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我们认为该方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有关人员介绍并参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和关联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依照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系日常业务所需，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出发，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1 年-2019 年度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审议本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 邓腾江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 杰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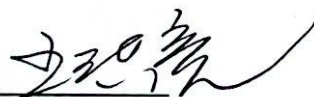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 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 _____

赵 杰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_____

徐佳宾_____

王洪亮_____

戈德伟_____

赵 杰 赵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